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7080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承穎

被　　告　京興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白明台

被　　告　徐麗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柒仟陸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0條條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約定因系爭契約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京興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京興公司）於民國109年9月25日邀同被告白明台、徐麗雯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簽訂系爭契約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9日至112年9月29日，伊分別以帳號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各撥款90萬元、10萬

元予京興公司。依約京興公司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繳納應還金額，利息依伊三個月定儲指數利率加碼2.2%計算（本件違約時為0.8%+2.2%=3%），如逾期付息或還本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京興公司僅還款至110年8月31日，尚欠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，京興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白明台、徐麗雯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兩造間金錢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動撥申請書、臺幣放款利率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29頁）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及連帶保證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何佳蓉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雅筠

附表

編號	產品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	計息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計息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1	貸款	62萬7900元	自110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自110年9月29日起至111年3月28日止	0.3%
					自111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%
2	貸款	6萬9761元	自110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自110年9月29日起至111年3月28日止	0.3%
					自111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%
合計:69萬7661元（新臺幣）						